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志文
電話：08-7320415轉654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1087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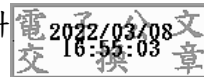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942767_11108795500_1_3942767_11108795500_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差假、留職停薪等期間，其代理人（身分為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